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於一間百慕達公司之 潛在投資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透過於一間百慕達公司(「目標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或其他類似適當及共同協定之工具於目標公司之潛在投資(「潛在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指示性條款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根據指示性條款協議完成潛在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有關潛在投資之最終協議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未能就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不進行潛在投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